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 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民投恒久”）持有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4.89%减少至4.19%，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3%减少至3.30%。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49%降至7.49%。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股票达到1%的告知函》，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89,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12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P9W9W02）

成立日期：2016-1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德市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2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P9W9W02

登记机关：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001号

成立日期：2017-05-04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201,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P9W9W0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民投恒久 大宗交易 2023年10月23日 A股 2,449,000 0.44%

浙民投恒久 集中竞价 2023年10月23日 A股 1,343,200 0.24%

丝路基金 大宗交易 2023年10月23日 A股 900,000 0.16%

丝路基金 集中竞价 2023年10月23日 A股 888,400 0.16%

合计 - 4,580,600 0.80%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民投恒久 无限售条件股 22,312,000 4.89% 17,772,800 4.19%

丝路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 20,260,300 3.63% 18,461,900 3.30%

合计 - 47,471,300 8.52% 41,811,800 7.49%

注：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7月3日。

5、所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为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东及具体情形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将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及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减持时间届满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复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广研”）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83%减少至3.30%。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49%降至7.49%。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股票达到1%的告知函》，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89,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12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P9W9W02）

成立日期：2016-1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德市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2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P9W9W0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001号

成立日期：2017-05-04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201,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P9W9W0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广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广研”）持有公司股份664,7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11%，占公司总股本的6.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

4、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达到1%的告知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复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广研”）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83%减少至3.30%。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49%降至7.49%。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达到1%的告知函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民投恒久 无限售条件股 22,312,000 4.83% 17,772,800 4.19%

丝路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 20,260,300 3.30% 18,461,900 3.30%

合计 - 47,471,300 8.49% 41,811,800 7.49%

注：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7月3日。

6、所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为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东及具体情形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将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及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均瑶”）持有公司股份664,7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1%，占公司总股本的6.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达到1%的告知函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均瑶 无限售条件股 664,730,000 65.11% 632,000,000 64.11%

合计 - 65.11% 632,000,000 64.11%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均瑶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于近日将持有的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上海均瑶 1,360 0.20% 1.36% 0.20%

合计 1,360 0.20% 1.36% 0.2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均瑶”）持有公司股份664,7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1%，占公司总股本的6.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将持有的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上海均瑶 1,360 0.20% 1.36% 0.20%

合计 1,360 0.20% 1.36% 0.2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